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文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